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成员名单

1 劳工顾问委员会

2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3 雇员补偿委员会

4 就业辅导委员会

5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 劳资关系委员会

7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附录

第一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1-2012年度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

主席 :	卓永兴先生, JP (前排中)	劳工处处长 (当然主席)
委员 : 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GBS, JP (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麦建华博士, BBS, JP (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刘展灏先生, BBS, MH, JP (后排左三)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许汉忠先生, JP (后排左二)	代表香港总商会
	施荣怀先生, JP (后排左四)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张成雄先生, BBS (后排左一)	以个人身份委任
雇员代表		
	梁筹庭先生 (前排右二)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吴慧仪女士, MH (前排右一)	—同上—
	锺国星先生 (后排右三)	—同上—
	李德明先生 (后排右四)	—同上—
	吴秋北先生 (后排右五)	—同上—
	郑启明先生 (后排右二)	以个人身份委任
秘书 :	梁国基先生 (后排右一)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国际联系)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附录

第二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

2.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非法定组织，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由劳工处处长出任当然主席，共有12名委员，雇主及雇员各有六名代表。

劳顾会在制定劳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负重任，并就劳工法例提供意见。

2.2 历史

1927

劳顾会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劳顾会成员包括大公司、政府部门和军部的代表。当时并无雇员代表。

1946

劳顾会发展成为一个由三方代表参与的组织，由劳工事务主任担任当然主席。

- 外籍雇主、华籍雇主及大公司雇员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员。
- 劳工事务主任是劳工办事处的主管，该办事处原辖属华民政务司署，于1946年成为独立部门（即现在的劳工处）。

194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劳工处的部门首长由劳工事务主任改称为劳工处处长。

1950

劳顾会重组，并且首次有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 在代表雇主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分别由香港雇主联合会及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提名出任，另两名分别来自外籍及华籍雇主的委员则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雇员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职工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而其馀两名则由政府委任。

1977

劳顾会增加四名委员，人数增至**12名**。

- 在六名雇主代表中，四名由雇主组织提名，两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雇员代表中，三名由职工会选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

劳顾会委员的任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 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亦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雇员代表则由三名减至两名。

1989

由雇主组织提名的雇主代表及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

- 两方面的委任成员亦各减至一名。

1993

出任劳顾会的委员可支取津贴，亦可提出会议议程项目。

- 出任劳顾会的非官方委员在每一任期内可支取津贴，委员亦可提出议程项目，在劳顾会会议上讨论。

2003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2003年7月，经济发展及劳工局辖下劳工科与劳工处合并。这个新组织仍沿用劳工处的名称，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掌管，而他亦兼任劳工处处长。

200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政府于2007年7月重组总部政策局，并重设劳工处处长一职及由他出任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2.3 职权范围

劳顾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顾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2.4 成员组织

主席：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雇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委员，分别代表：

- 香港中华总商会
-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 香港雇主联合会
- 香港工业总会
- 香港总商会

一名委员以个人身份委任

雇员代表

五名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的委员

一名委员以个人身份委任

秘书：由一名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2.5 劳顾会雇员代表选举

在2010年11月27日举行的选举，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011-2012年度的雇员代表。是届劳顾会选举有11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以出任劳顾会的雇员代表。登记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有416个，其中参与是次选举的有368个。

至于雇主代表方面，五个主要雇主商会在2010年年底应邀提名五名代表出任劳顾会委员。

其馀两名分别代表雇主及雇员的委员，则以个人身份由政府委任。

该12名委员的委任公告已在2010年12月24日的政府宪报刊登。



劳工顾问委员会会议

2.6 劳顾会辖下专责委员会

由于劳顾会需要关注的事务繁多，为应付这些事务，以及鼓励委员及非委员的人士参与有关工作，当局在劳顾会辖下设立了五个专责委员会。这五个委员会是：

- 雇员补偿委员会
- 就业辅导委员会
-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劳资关系委员会
-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除劳顾会委员外，委员会委员包括雇主和雇员代表、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关注团体代表等30多名人士。

这些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工作载于下文其有关篇章；成员名单则载于[附录I至V](#)。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附录

第三章 2011-2012 年度的活动

3.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举行了八次会议。委员就劳工法例、劳工行政事宜和执行措施及其他事项，向劳顾会主席提供意见。

3.2 劳工法例的谘询

劳顾会讨论了七个劳工法例项目，有关项目及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进度载列如下：

《公众假期条例》及《雇佣条例》

- 修订《公众假期条例》及《雇佣条例》，更改当农历新年的首三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节翌日适逢星期日时的补假安排，以紧接假期之后的一天取代紧接假期之前的一天为补假。
 - 相关的条例草案于2011年12月14日获立法会通过，成为《2011年公众假期及雇佣法例（补假安排）（修订）条例》。该修订条例由2012年2月24日起生效。在2013年，由于农历年初一（2月10日）是星期日，农历年初四（2月13日）根据该修订条例替代成为法定假日。

《雇佣条例》

- 就《雇佣条例》有关复职及再次聘用条文的建议，作进一步修订。
 - 劳顾会曾通过将因为不遵从建议的强制复职/ 再次聘用命令而须额外提供援助款项的形式，订为一笔以有关雇员的三倍月薪计算的「额外款项」，而以50,000元为上限。在《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实施后，劳顾会就不支付「额外款项」的处理方式作出讨论，并同意不支付建议的「额外款项」亦应如根据《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处理不支付劳资审裁处判给的裁断款项一样，列作刑事罪行。
- 设立法定侍产假。
 - 劳顾会经三次讨论后得出主流意见，支持立法推行三天有薪侍产假，期间雇员每天可获发其平均工资的五分之四。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 扩大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范围，以涵盖根据《雇佣条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 相关的条例草案于2012年4月18日获立法会通过，成为《2012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并由2012年6月29日起生效。
- 调整商业登记证有关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费率。
 - 劳顾会通过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将徵费率由450元下调至250元的建议。

《雇员补偿条例》、《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

- 按照2009年至2011年的检讨结果，上调三条条例中共15个项目的补偿金额。
 - 补偿金额通常每两年调整一次，以配合工资和物价的变动。这次检讨涵盖2009年至2011年三年，是由于法定最低工资自2011年5月实施后，已实质带动工资上升，而物价及殡殓服务的费用亦有趋升，情况非常特殊。
 - 立法会于2012年7月17日通过有关决议。新的补偿金额由2012年7月21日起生效。

《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及《建造业议会条例》

- 在整体徵款率维持不变下，将《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的徵款率由0.25%下调至0.15%，以及将《建造业议会条例》的徵款率由0.4%上调至0.5%，让建造业议会有更多资源推行各项支持建造业发展的新措施。
 - 立法会于2012年7月17日通过有关决议。新的徵款率由2012年8月20日起生效。

3.3 劳工行政事宜和执行措施的谘询

当局曾就下列劳工行政事宜和执行措施通报或谘询劳顾会：

- 劳工处就改善现行强制性安全训练制度所进行的检讨及建议。
- 劳工处在处理假自雇问题上所采取的措施、为涉及假自雇纠纷个案的雇员提供的保障和服务，以及就有关个案作出的分析。
- 跨部门/ 政策局工作小组在劳工法例下是否承认由脊医所签发的医生证明书的研究结果。

- 由政府统计处就受雇于短期或短工时雇佣合约的雇员进行的专题访问所得的结果。该专题访问提供有关雇员在劳工市场的分布与比例，以及其所在行业及职业等资料。
- 由政府统计处进行的「**2011年收入及工时按年统计调查报告**」的主要结果。该调查是为配合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而进行，提供全港雇员的工资水平及分布、就业及人口特徵等统计数据。
- 实施法定最低工资的进展及劳工市场的情况，以及有关《最低工资条例》附属法例的立法会参考资料。
- 劳工处《标准工时政策研究报告》的主要结果。
- 根据「一般就业政策」来港就业的专业人士的统计资料及优化机制的检讨报告。该优化机制是为加强入境事务处及劳工处在管理不同输入劳工计划方面的沟通而实施。

3.4 其他法例和措施的谘询

劳顾会察悉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管理局就加强强积金法例执法措施的拟议修订，以使强积金制度为雇员及计划成员提供更佳保障。

3.5 监察「补充劳工计划」

劳顾会负责监察「补充劳工计划」，以及审理该计划下的输入劳工申请。根据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原则，「补充劳工计划」只在雇主无法觅得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才会容许雇主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劳顾会在2011-2012年度共审理了1 460宗输入劳工的申请。

劳顾会自**1996年8月**成立了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研究在该计划下处理输入劳工申请的审批指引，以及讨论在审理申请时劳顾会委员意见相异的个案。

为确保「补充劳工计划」有效地达致其政策目标，政府在有需要时会就该计划的运作进行检讨，并谘询劳顾会的意见。

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载于[附录VI](#)。

3.6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劳顾会委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每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

国际劳工大会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场合，让劳顾会委员能够与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的代表交流意见，分享经验及建立关系。

第100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100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11年6月1日至17日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处长 卓永兴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吴慧仪女士，MH
劳工处助理处长 吴国强先生，JP	刘展灏先生，BBS，MH，JP	吴秋北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梁国基先生	张成雄先生，BBS	郑启明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林奕华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刘秀琪女士		



出席第100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

这次会议有超过4 000名来自国际劳工组织183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及顾问参加。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家庭工人委员会、劳动行政管理委员会及社会保护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会议。

第101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101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12年5月30日至6月14日举行。香港特区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副处长 吴国强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梁筹庭先生
首席劳工事务主任 陆慧玲女士	许汉忠先生，JP	李德明先生
高级政务主任 林展翹女士	施荣怀先生，JP	郑启明先生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梁国基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林奕华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邬静娴女士		



出席第101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代表

超过5 000名来自国际劳工组织185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及顾问参加这次会议。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社会保护底线委员会、青年就业委员会及基本原则和权利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会议。

3.7 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第15届亚太区域会议

劳顾会委员亦在2011年出席国际劳工组织于12月4日至7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15届亚太区域会议。亚太区域会议定期举行，以专注讨论亚洲地区的事项和问题。

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出席会议。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 梁苏淑贞女士，JP	施荣怀先生，JP	郑启明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黄国乐先生		



出席第15届亚太区域会议的香港特区代表

3.8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劳顾会亦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和交流。

为了让委员获取有关推行规管工时制度的第一手资料，劳顾会于2012年5月24日至28日期间派出代表团前赴英国，考察当地自1998年起立法规管工时的经验。代表团成员共15人，包括：

政府代表	雇主代表	雇员代表
劳工处处长 卓永兴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S，JP	梁筹庭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 陈圳德先生	麦建华博士，BBS，JP	吴慧仪女士，MH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首席经济主任 吴慧兰女士，JP	刘展灏先生，BBS，MH，JP	李德明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林奕华女士	施荣怀先生，JP	吴秋北先生
一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赵文耀先生	张成雄先生，BBS	郑启明先生



英国规管工时制度考察团成员



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先生（左二）、雇主代表何世柱先生（右一）与雇员代表梁筹庭先生（左一）致送纪念品予英国商业创新及技能部代表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第四章 雇员补偿委员会

4.1 引言

雇员补偿委员会于1986年8月成立，就雇员补偿制度的效益及有关法例提供意见。

4.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
- 就雇员补偿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与雇员补偿有关的行政机制。

4.3 成员组织

雇员补偿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 委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三名雇主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三名雇员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一名雇主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一名雇员代表
- 保险业提名的一名代表
-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一名代表
-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一名代表
-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一名代表
-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雇员补偿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

4.4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在2011-2012年度，雇员补偿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修订雇员补偿法例的进展及劳工处在雇员补偿范畴的工作

- 委员会察悉在2010年及2011年有关改善雇员补偿的法例修订如下：
 - 《2009 年职业性失聪（补偿）（修订）条例草案》已于2010 年2 月3 日获立法会通过，而有关修订条文已分阶段实施，以改善对职业性失聪人士的补偿，并调整《雇员补偿保险徵款条例》所规定的雇员补偿保险徵款的整体徵款率及分配比率。
 - 为了配合当局实施中成药注册制度来加强对中成药的监管，《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有关付还注册中成药的药物费用安排的条文已由2011年1月14日起生效。
- 委员会察悉劳工处于2010 年及2011 年在处理雇员补偿声请方面的工作、为加强公众认识雇佣双方根据《雇员补偿条例》所享有/ 肩负的权益和责任而进行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及该条例的巡查和执法情况。

检讨《雇员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职业性失聰（补偿）条例》（《失聰补偿条例》）的各项补偿金额

委员会同意了一项建议方案：按照2009-2010年检讨期间各个相关调整指标的增幅，提高《雇员补偿条例》、《肺尘病条例》及《失聰补偿条例》合共十个补偿项目的金额，而将检讨结果显示有下调空间的各项《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病条例》的补偿金额维持在现有水平。这项建议其后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考虑（见3.2段）。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 
- | | |
|------------------|---------------|
| 1 成员名单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附录 |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

第五章 就业辅导委员会

5.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劳工处就业科运作的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在1978年重新命名为就业辅导委员会，而职权范围亦扩展至劳工处就业服务纲领下的所有工作。

5.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劳工处所提供的就业服务，包括为健全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的择业辅导服务，提供意见；
- 就与职业介绍所运作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以及
- 就与受雇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业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

5.3 成员组织

就业辅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 | | |
|-----|---|
| 主席： | 委任非公职人士担任 |
| 委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劳工顾问委员会两名雇主代表[#]• 劳工顾问委员会两名雇员代表[#] |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两名雇主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两名雇员代表
-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一名雇主代表
-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一名残疾人士代表
-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一名代表
-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一名代表
-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一名代表
- 劳工处社会夥伴的一名代表
- 专上教育机构的一名代表
-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如获委任为主席的人士来自此组别，则此组别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业辅导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

5.4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在2011-2012年度，就业辅导委员会曾就以下就业服务及计划提供意见：

就业服务

委员会就劳工处为健全求职人士、青少年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和为雇主提供的招聘服务，给予意见。此外，委员会亦就劳工处为协助有就业困难人士而设立的多项特别就业计划，包括「工作试验计划」、「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和「展翅青见计划」等作出讨论，以及就这些计划的运作提供具建设性的意见。

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

劳工处于2011年12月在天水围以先导性质成立一所名为「就业一站」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以理顺、整理和提升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委员会察悉「就业一站」已顺利投入服务，并对其运作提出建议。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第六章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1 引言

国际劳工大会于1976年通过《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以促进政府、雇主和雇员就制定、检讨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事宜进行三方协商。该公约于1978年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为使这项公约能适用于香港，当局同年按劳工顾问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而需作出的适当声明提供意见；
- 就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实施附有「经修改而适用」声明的国际劳工公约，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改善适用情况的声明，提供意见；
- 就向国际劳工局呈交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意见；以及
- 就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有关事项的问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对将在大会上讨论的拟文所作的评论提供意见。

6.3 成员组织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 主席：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 委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三名雇主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三名雇员代表
 - 劳工处助理处长（发展）
- 秘书：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I](#)。

6.4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在2011-2012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如下：

国际劳工公约的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香港特区须应国际劳工局的要求，就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提交报告。香港特区在2011年及2012年分别就八项和七项公约提交报告。有关报告在提交国际劳工局前，均递交各委员徵询他们的意见。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一览表载于[附录VII](#)。

在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谘询

在2011-2012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提供意见。委员会亦就香港特区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所需的法例修订建议进行了讨论，并支持有关法例修订的工作。

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公约共有41项，其中有28项不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的全部条文可在香港特区实施），而有13项则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是经修改若干条文以适应本地情况，才在香港特区实施）。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附录

第七章

劳资关系委员会

7.1 引言

劳资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5月成立，就促进劳资和谐及有关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见。

7.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进劳资双方及彼此所属组织的友好关系和互相了解提供意见；
- 就开明人力资源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提供意见，以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 就雇佣条件及劳资关系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其调停服务。

7.3 成员组织

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 委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三名雇主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三名雇员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三名雇主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三名雇员代表
-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一名代表
-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V](#)。

7.4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在2011-2012年度，劳资关系委员会就多项与劳资关系相关的议题作出讨论。其中，委员会就应否在香港推行法定侍产假作出了坦诚及具建设性的讨论，向劳工处提供意见。此外，委员会亦察悉法定最低工资于2011年5月实施后的最新劳资关系情况，以及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范围已扩大至涵盖根据《雇佣条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委员会亦获悉当局为加强对雇员的保障，将会就《雇佣条例》有关复职及再次聘用条文提出的修订建议。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第八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8.1 引言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于1997年1月成立，就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关事宜提供意见。

8.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检讨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标准；
- 就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及检讨现行的法例；以及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现时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8.3 成员组织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 委员：
- 劳工顾问委员会三名雇主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三名雇员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三名雇主代表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三名雇员代表
-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一名代表
-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三名代表
-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支援服务）

秘书：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V](#)。

8.4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在2011-2012年度，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意见：

改善建造业职业安全的措施

由于多项大型基建工程陆续展开，再加上大量的旧楼维修工程，投身建造业的人手不断增加，为建造业安全带来挑战。委员会认同劳工处透过新的「职安警示」，尽快发放意外资讯，提醒业界采取适当预防措施。劳工处按委员会的建议增加发放渠道，将讯息广泛传递至公众人士。另外，委员会备悉劳工处于2012年3月举办的建造业安全集思会，并正跟进于集思会上取得共识的措施，包括加强工地管理及监督、提升工友的安全意识及责任，以及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就委员指出应避免因宣传推广的手法流于恒常化而让职安健讯息被忽略，劳工处表示近年已经调整宣传策略，夥拍职业安全健康局举办主题性的推广活动，更加强与工会合作到地盘探访，并安排意外死亡工友的家属现身说法，呼吁工友注意工作安全。另外，因新入行工人较容易发生意外，委员会深入讨论劳工处推动的建造业关顾新人工作安全计划的执行细节以及成本效益，务求提升计划的成效。

由于2012年发生多宗涉及电力工作的严重意外，委员会备悉劳工处已经即时加强有关电力安全的执法及宣传工作。委员会就如何进一步改善电力装置的安全管理、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加强电工的培训等方面，提出实务建议。

预防工作时中暑的措施

委员会就劳工处在夏季针对建造业、运输业及清洁业，加强预防工作时中暑的措施，包括职业安全健康局研究个人冷冻衣的功用，提供意见。另外，委员分享各项预防工作时中暑的措施的经验，并对建造业界于夏季在地盘试行增加扎铁工人休息时段的安排予以肯定。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附录

附录 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附录 VII	劳顾会辖下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于2011年及2012年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附录

附录I：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	黄国伦先生 , BBS [1.1.2011-14.3.2012]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吴国强先生 , JP [15.3.2012-31.12.2012]	
委员 :	张成雄先生 , BBS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麦建华博士 , BBS , JP	—同上—
	施荣怀先生 , JP	—同上—
	郑启明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李德明先生	—同上—
	吴秋北先生	—同上—
	李永基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周联侨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郑国屏先生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
	余秀珍女士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
	区结成医生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陈荣操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
	叶以畅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 (雇员权益)
	梁礼文医生 , JP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 (1)
秘书 :	庄香裕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 (雇员补偿) (中央事务)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II：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刘展灏先生，BBS，MH，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委员：	何世柱先生，GBS，JP	一同上—
	梁筹庭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吴秋北先生	一同上—
	蔡关颖琴女士，MH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莫家麟先生	一同上—
	吴家业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邓燕梨女士	一同上—
	吴美凤女士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雇主的代表
	郭贻礼先生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
	张结民先生	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不超过两名）
	黄君保先生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
	吴家光先生，BBS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
	李志明先生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
	范懿璇女士	劳工处社会夥伴的代表
	陈秉光先生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
	梁苏淑贞女士，JP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林彩萍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就业）（中央支援）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III：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	黄国伦先生, BBS [1.1.2011-14.3.2012]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吴国强先生, JP [15.3.2012-31.12.2012]	
委员 :	何世柱先生, GBS,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许汉忠先生, JP	—同上—
	施荣怀先生, JP	—同上—
	郑启明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锺国星先生	—同上—
	吴慧仪女士, MH	—同上—
	李宝仪小姐	劳工处助理处长 (发展)
秘书 :	谈小敏先生 [1.1.2011-31.12.2011]	劳工事务主任 (国际联系)
	林奕华女士 [1.1.2012-31.12.2012]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附录

附录IV：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	黄国伦先生 , BBS [1.1.2011-14.3.2012]	劳工处副处长 (劳工事务行政)
	吴国强先生 , JP [15.3.2012-31.12.2012]	
委员 :	张成雄先生 , BBS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刘展灏先生 , BBS , MH , JP	—同上—
	麦建华博士 , BBS , JP	—同上—
	锺国星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李德明先生	—同上—
	吴慧仪女士 , MH	—同上—
	张玉莲女士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巫干辉先生	—同上—
	王海铭先生	—同上—
	陈素卿女士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林锦仪小姐	—同上—
	李秀琼女士	—同上—
	黎鉴棠先生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
	吴国强先生 , JP [1.1.2011-14.3.2012]	劳工处助理处长 (劳资关系)
	许柏坤先生 [15.3.2012-31.12.2012]	
秘书 :	陈丽香女士	劳工事务主任 (劳资关系) (总部) 1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V：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主席 :	许林燕明女士 , JP [1.1.2011-26.6.2011]	劳工处副处长 (职业安全及健康)
	梁振荣先生 , JP [27.6.2011-31.12.2012]	
委员 :	张成雄先生 , BBS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 GBS , JP	—同上—
	刘展灏先生 , BBS , MH , JP	—同上—
	锺国星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李德明先生	—同上—
	梁筹庭先生	—同上—
	郑锦华博士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何安诚先生 , JP	—同上—
	李銮辉先生	—同上—
	蔡金华先生 , MH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李秀琼女士	—同上—
	彭朗先生	—同上—
	邓华胜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侯嘉敏博士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
	林启荣先生	—同上—
	马卢金华女士	—同上—

曹承显先生，JP
[1.1.2011-18.9.2012]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李子亮先生
[19.9.2012-31.12.2012]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梁礼文医生，JP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支援服务）

梁振豪先生

劳工事务主任（职业安全及健康）

秘书：王惠娴小姐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附录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附录

附录VI：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 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职权范围

工作小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处理「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所订的审批指引提供意见；以及
- 如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委员对个别申请未能达致劳顾会所同意的共识水平，须就有关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劳顾会通过。

成员组织

工作小组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工作小组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
委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两名•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两名•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成员名单

工作小组在2011-2012年度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	方毅先生 [1.1.2011-31.5.2011]	劳工处助理处长 (政策支援)
	陈圳德先生 [1.6.2011-31.12.2012]	
委员 :	许汉忠先生, JP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施荣怀先生, JP	一同上—
	吴秋北先生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吴慧仪女士, MH	一同上—
	文德华先生 [1.1.2011-23.10.2011]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补充劳工)
	罗德人先生 [24.10.2011-31.12.2012]	
秘书 :	罗德人先生 [1.1.2011-23.10.2011]	劳工事务主任 (补充劳工) 4
	薛婷女士 [24.10.2011-31.12.2012]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11-2012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2011-2012年度的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VII：劳顾会辖下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于
2011年及2012年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于2011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交的报告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1) 11	一九二一年《结社权利（农业）公约》
(2) 87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3)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间工作（工业）公约（修订本）》
(4) 98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5) 122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6)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体格检查（井下作业）公约》
(7) 141	一九七五年《农业工人组织公约》
(8)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于2012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交的报告

<u>公约编号</u>	<u>公约名称</u>
(1)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赔偿（农业）公约》
(2)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赔偿（意外）公约》
(3)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赔偿）公约》
(4)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码头工人）公约（修订本）》
(5)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修订本）》
(6) 81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
(7)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业公约（修订本）》